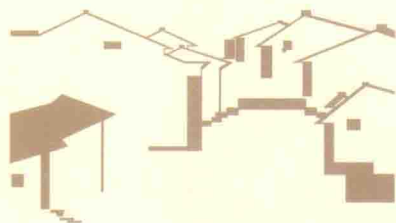


市民之路

杜素娟 著

文学中的
中国城市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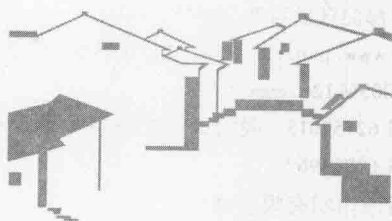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市民之路

杜素娟 著

文学中的
中国城市伦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民之路:文学中的中国城市伦理/杜素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301 - 25078 - 5

I. ①市… II. ①杜…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1184 号

书 名: 市民之路——文学中的中国城市伦理

著作责任者: 杜素娟 著

责任编辑: 尹 璐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078 - 5/G · 39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234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城市伦理是指把城市作为道德主体的研究。由于城市社会人际关系和生存方式的特殊性,它所产生的伦理吁求和伦理价值,很多都并不能用传统的伦理视角和伦理价值标准去解读和衡量;单纯依靠传统的道德伦理体系,也许并不能维持城市空间真正的“正义”和“善”,达到真正的“和谐”。要做好城市的道德伦理建设,就必须尊重城市社会的实际生存状况,揭示城市伦理的独特结构及其多元吁求。在城镇化急速发展的今天,随着人口的城市聚集,城市的道德建设问题显得至为重要。如何揭示城市生存的基本伦理吁求,并发现城市伦理构成的薄弱环节和缺失,对于引导城市伦理的健康发展是一个新的课题。

本书的主旨意在对中国城市伦理的发展进行一番梳理和分析。中国城市从源起机制到发展轨迹,从结构到功能都跟西方城市存在诸多差异。在中国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沉淀着只属于中国城市的历史基因和精神痕迹。在漫长的时期里,中国都是一个农业社会,农耕伦理不仅覆盖着广大的乡村,对于城市也有着深刻的影响,中国的城市伦理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都受到宗法制农耕伦理的制约;中国又是一个注重依赖政治权威维持社会秩序的国家,城市伦理也从未能脱离政治意识的影响和浸染。在农耕伦理和政治伦理的双重约束之下,本应成为城市伦理核心主体的市民伦理、市场伦理都是零散而边缘的。产生并依赖于市场经济的市民概念和市民群体,不断被“国民”“大众”“人民”“革命群众”等概念所覆盖甚至替换,难以呈现清晰的实体,更难以

表达自身的伦理感受和伦理吁求。这就使得中国的市民伦理走过了一条相当曲折、艰难且时隐时现的发展道路。中国的城市伦理就是在宗法农耕伦理、政治伦理的夹击之下,凭借市民伦理虽然边缘、多变但却绵延不绝的发展,不断寻找着用以维持自身人际关系、空间秩序的价值原则和行为规范,也不断构建着属于自身的对于公平、正义、平等的理解方式和演绎方式。

城市伦理本身是一个动态的研究对象,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城市伦理。即便当下的城市伦理,依然处于不停的调整和变动之中。要分析中国城市伦理,就必须面对中国城市伦理发展所携带着的这些复杂历史记忆和痕迹,寻找那些对中国城市伦理发展来说至为重要的关键词和核心问题,然后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中国城市伦理在结构和功能上的变迁,以及由此而来的伦理细节的变更。

基于这种设想,本书用六个阶段、从两个角度对中国城市伦理发展的轨迹进行分析和陈述。六个阶段,指的是古代时期、近代时期、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阶段、“文革”后的二十年、新世纪。古代时期是城市伦理的源起阶段,此时期的城市执行的是农耕伦理,其功能也以政治军事功能为主,至于市场功能以及建立在市场功能之上的市民群体及其伦理吁求,都是以边缘、碎片的方式存在的,所以我们把它描述为“城市伦理因素的模糊性存在”的时期。近代时期是城市伦理的雏形时期,城市功能由政治中心转变为经济中心,随之而来的城市中的道德观念和价值理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由于此时的城市发展不均衡,部分新锐城市出现的新伦理吁求难以大面积普及,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体现为新伦理自我怀疑和自我否定的困境。民国时期是城市伦理发展的关键期,城市功能经济化,市民群体有比较完整的呈现,公共空间意识、阶层平等意识、制度正义意识以及日常生活价值意识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城市伦理所特有的关键词在这一时期均有提出,奠定了城市现代性发展的基础。遗憾的是,这种发展势头随着战争的爆发,

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建设思路的改变而被中断。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逐渐进入了一个“革命拟仿时代”，以机械的方式仿造乌托邦式社会空间。公有制的实施切断了市场的发展，依赖市场而存在的市民意识走向衰微，“人民”概念的确立，甚至取消了“市民”概念的合理性。这一时期的市民意识只能在日常生活领域，以无声且潜在的方式隐存，其伦理体验和吁求都无法出现在话语表达之中。“文革”后的二十年，本书把它又作了细分。“创伤恢复期”，大约对应七八十年代，这一时期虽然发现了城市伦理的“空洞”现象，但强大的思维惯性和道德惯性，使得这一时期的城市里依然弥漫着“后革命时代”的价值标准，虽然精英群体的强烈发声，一定程度上削减了“革命”余音，但精英视角并不能真正表达市民群体的生存感受和吁求。其后的时期大约对应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新世纪初期，本书称之为“市民伦理的合理性立论期”。这一时期城市人群开始以“谋生者”自居，随之而来的对于城市空间的要求，对于人际关系的缔结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现代市民意识为核心的城市伦理结构开始清晰呈现。新世纪是城市伦理的新因素呈现时期，是市民意识的进一步发展。例如，从宏观价值到微观价值的变化，从个人德性追求到个人法律理性的变迁，从认知义务到认知权利的改变等等，标志着市民意识更为成熟、更为深入的发展。

当然，以上这种阶段划分只是为了方便观察分析，并不代表绝对的框架意义。

为了更好地观察和细致分析城市伦理细节的变化，本书除了分期分段展开研究之外，主要从两个角度切入，一是社会史角度，这是分段研究的基本依据；二是文学叙事角度。城市伦理作为一个新的研究对象，率先进入中国哲学界和伦理学界的视野，但其研究十分薄弱。虽然学界对于城市伦理的研究价值一再强调，但深入研究却显得困难重重，基本停留在概念梳理或是在宏观道德分析的层面上，提出一般性的道德规范要求，均未能深入揭示城市伦理发展的细节研究和细节揭示，从

而无法真正起到对于城市伦理的考察和引导作用。造成这种尴尬研究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对城市生存共同体展开深入具体研究的角度。诸如城市生活方式、谋生方式、人际关系缔结途径等等,在操作上存在较大难度,容易流于概念表层的泛泛而谈。结合这个问题,本书引入了文学叙事角度。城市生存历来是文学表现的一个重要主题,“城市文学”创作更是文学创作中的一个成熟类型。探讨城市生存中的伦理现象和道德问题,更是文学由来已久的命题。历代的城市题材小说,对于中国当代城市人文环境和生存伦理的系列问题,都有着一定程度的透视和展现。通过研究城市文学来透视和分析城市伦理,可以获得一条直接且具体的观察渠道,近距离审视城市生活共同体所表现出的纷繁复杂的生存状态、伦理吁求和社会道德问题。这是本书使用文学叙事展开观察和分析的一个主要依据。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第一章 城市伦理的源起	001
第一节 农耕伦理覆盖下的中国古代城市	001
一、制暴·示权:中国古代城市的非经济性源起	002
二、抑商·轻商:城市商业功能的底部滞留	006
三、底层·碎片:城市伦理因素的模糊性存在	018
第二节 求变和惧变中的近代城市伦理	037
一、从政治中心到经济中心:城市功能的转变	038
二、从等级秩序到独立自由:道德观念的转变	048
三、从赞歌到否定:孤立无援的“自由”吁求	061
第二章 现代城市伦理的形成与崛起	070
第一节 公共空间意识的出现	075
一、空间共有权的吁求	076
二、空间共有权的实践	084
第二节 空间阶层意识的出现	093
一、社会阶层矛盾的发现与制度正义的提出	094
二、从制度正义呼吁权利和义务的平等缔结	098

三、从制度正义提出“机会”和“结果”的平等原则	103
第三节 日常空间意识的出现	111
一、私人日常生活领域的呈现及价值构建	111
二、身份意识的转变与道德标准的变化	117
三、功利主义道德因素的出现	122
 第三章 当代城市伦理的曲折进程	 133
第一节 “革命拟仿时代”:城市伦理的双线结构	133
一、乌托邦式伦理想象与宗法式实践	134
二、未曾断绝的市民伦理及其隐性传承	164
第二节 “创伤恢复期”:精英话语中的伦理反思	182
一、城市伦理“空洞”的发现	183
二、伦理重建的精英式反思与设想	188
第三节 “合理性立论期”:市民伦理的重建	208
一、人民·平民·谋生者:城市人群身份意识的演化	209
二、私性·平等·契约:城市空间意识的改变	222
三、质疑·批判·固守:权威话语对于城市伦理的介入	232
 第四章 新世纪城市伦理的新因素	 243
第一节 从宏观到微观:社会视角和正义概念的转换	245
一、城市空间价值的微观理解	247
二、公平正义原则的微观理解	253
第二节 从德性到理性:行为控制和价值意识的改变	266
一、从个人德性到个人法律理性	266
二、从义务型价值意识到权利型价值意识	274

第一章

城市伦理的源起

第一节

农耕伦理覆盖下的中国古代城市

中国古代城市在漫长的发展时期,并不缺乏灿烂、繁荣的发展景象,也在文学作品中有着一或详或略的记叙,诸如春秋时期的“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鞴鞻殷殷,若有三军之众”^①,汉代的“方都列万室,层城带高楼。奕奕朱轩驰,纷纷缟衣流”^②,唐代“南陌北堂连北里,五剧三条控三市”^③,宋代的“上牵下檐日夜来,千人同济兮万人利。利何谓,国之漕,商之货,实所寄”^④,明代的“有市籍者,骆驿释捆载,殷殷隆隆,万货川徙”^⑤……透过这些文字,不难看到中国古代城市在发展中

①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② 鲍照:《代阳春登荆山行》,载《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68页。

③ 卢照邻:《长安古意》,载《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9页。

④ 梅尧臣:《汴之水二章送淮南提刑李舍人》,载《宛陵集》卷二十四。

⑤ 柳人曾:《游庙市记》,转引自孟彭兴:《明代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市民社会生活的嬗变》,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4年第2期。

曾经取得的成就。如果我们认可城市是一个在经济模式、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缔结、空间结构都与乡村存在巨大区别的空间,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城市伦理在本质上应该与乡村伦理存在诸多差异——生产模式不同会导致生产关系不同,生活方式不同会导致价值观念不同,人际关系不同会导致伦理关系的缔结方式不同。但事实上我们会诧异地发现,中国古代的城市空间与乡村空间,在伦理特质和伦理结构上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异。无论怎样的经济繁荣都并没有为中国古代城市塑造出属于自身的精神结构和伦理特质。相反,对于产生于农耕生活的宗法制血缘伦理,城市空间却显示出比乡土空间更为细密的恪守和忠诚。

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城市发展史中,虽然商业经济的发展也曾屡次激起城市社会在伦理意识和价值观念上的反叛,但那些作为美德而存在的、以农耕伦理为基础的道德律令,并未受到根本的动摇。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正是这种基于农耕生活的宗法血缘伦理体系,整饬并维持着中国城市空间里的人际秩序和精神结构。所谓“城市伦理”在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历程里还只是一些碎片式的存在、边缘处的隐行,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中国城市发展中的一段诡异的行程。

一、制暴·示权:中国古代城市的非经济性源起

对于中国古代城市出现的节点,学界的论证可以一直追溯到仰韶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早期。文献资料也不乏如此记载:“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史记·封禅书》)、“黄帝筑邑造五城”(《轩辕本纪》)、“黄帝始立城邑以居”(《淮南子·原道训》)、“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吴越春秋》)……关于“城”和“筑城”的描述在古代文献中屡见不鲜。根据相关统计,《春秋》和《战国》中,提到“筑城”之处有八十多处;更有学者根据考证提出,春秋时的城邑已经约有九百多个。^① 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进入了第一个高峰时期,

^① 参见潘英:《中国上古史新探》,文明书局1985年版,第253—262页。

并从此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

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中国拥有跟西方,特别是跟古希腊同等概念的“城市”,更不能推理出古中国拥有跟古希腊一样的“城市伦理”。应该说,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中西方的“城市”并不是相同的概念。

从其形成的机制来说,作为西方古代城市的代表,古希腊城市的产生机制可以描述为“因市集城”——人们为了经商的方便,聚集在一起从事手工业和商业贸易,渐渐形成了城市。在古老的爱琴海海岸,古希腊人种植葡萄、橄榄为生,不能自给自足的粮食是他们生存的大问题,交换的强烈需求和愿望因此而生;地中海和黑海的交通便利促成了商品交换的实现,雅典、科林斯、米利都、马塞利亚这些古老的城市渐渐在贸易行为中崛起并闻名。这些城市从诞生的那一刻起,负载的就是组织贸易交换的职责和功能:“每一个城邦对于周围地区来说都是一个市集,农夫们在那里卖掉他们的产品,换取钱来支付他们的赋税和租金(在某些地方),和购买从外地输入的商品及乡间作坊不能生产的制品(当这些可以用钱支付的时候)”^①。同样的城市诞生机制换了一种方式,又在中世纪的欧洲腹地重现。十字军东征造成了封建领主制的动摇,寻求自由的农奴逃出领主城堡的管束,为了谋生他们集结成市,以自由贸易为生。市集逐渐演变成为城市,与封建领主居住的城堡抗衡而立,并发展为逃亡农奴的庇护所。这种与封建领主抗衡的城市,其力量同样来自商业贸易带来的经济效益。可见,无论古希腊还是中世纪欧洲,发展商品经济是他们得以诞生的契机,也是他们得以生存的力量之源。

中国古代城市却有着完全不同的产生机制。如果说西方城市的产生是“因市集城”,那么中国古代的城市也许可以描述为“因城而设市”。严格意义上来说,中国古代的城市在早期相当长的时期里,其本质是“城”而非“市”。中国古代城市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的“城”和

^① [法]保罗·贝罗克:《城市与经济发展》,肖勤福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页。

“市”是割裂的。甚至很长时间内,中国的“城”对于“市”都是警惕和排斥的,因此,中国最早的“市”是在城外而不是城内。即便是“市”得以入城以后,依然是在很长的时间内被划地限围,处于官方严密的监督之中。

这都跟中国城市产生的机制有关。

《黄帝内传》中说:“帝既杀蚩尤因之筑城”;《墨子·七患》中言:“城者,所以自守也”;《礼记·礼运》中道:“城,郭也,都邑之地,筑此以资保障者也”;《吴越春秋》中说:“凡欲安君民,兴霸称王”,“必先立城廓,设守备”。在这些文字中透露出的信息十分明确:首先,中国的筑城者都是政治统治者。他们负有保护自身政权稳固以及所属民众安全的职责,为了实践这个职责,以高高的围墙圈起一块可进、可攻、可以储备物质、可以保护民众的地方,就会成为最好的选择。如《诗经·文王有声》中所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作邑”毫无疑问是一种政治职责,也是一种政治策略。这和西方城市由普通民众的商品交换而促成城市的产生是截然不同的。其次,中国古代的“城”也因此承载着完全不同的功能。《国语·齐语》中说:“桓公筑葵兹、晏、负夏、领釜丘,以御戎狄之地,所以禁暴于诸侯也;筑五鹿、中牟、盖与、牡丘,以卫诸夏之地,所以示权于中国也。”这几乎是对于古代城市功能最集中最完美的描述:所谓“城”,一为“禁暴”,二为“示权”。一个受人尊敬、被人信任的城池,必须具备的就是这样的功能:显示筑城者,也就是政治统治者的威严和不可侵犯的神圣之权,也威慑任何试图反抗或破坏这权力的暴力行为。

了解了这种产生机制,我们就不难想象“城”对于“市”的警惕和排斥了。

如果说“城者,所以自守也”,那么“市,买卖所之也”(《说文》)。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空间。“城”的功能是维持政治秩序的井然和稳定,能否具备最大的军事防御能力是它的建设重点;而“市”则是“以其所

有,易其所无”的商业场合(《孟子·公孙丑》),货品纷纭、人员杂乱、群体集结是它不可避免的先天特点。这对于追求秩序控制的军事防御来说必然是一种威胁。因此,“市”在起源之初就是被排斥在“城”之外的。

《世本·作篇》中谈到“祝融作市”,这个“作”并非指的是像筑城一样建筑某个固定的商业场所,而只是对于买卖活动的组织。“市”并没有固定的场所,凡是进行买卖交易的地方都是“市”。因此“作市”就是一件很能显示组织能力的大事情。《易·系辞下》中有“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中,“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正是说明了“市”的这种非固定性,这种最初的“市”是物物交换的临时场所。不难看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城”与“市”都处于地理空间上的割裂状态,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有“城”未必有“市”,有“市”也未必就有建筑意义上的固定场所。以“市”入“城”,对于“城”来说是一种需要谨慎考虑和选择的开放行为。

根据古文献的有关记载,殷商时期才开始有了在“城”中设“市”的行为:“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六韬》);“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太平预览》)。到了西周,在“城”中设“市”才逐渐变得普遍起来,更可贵的是,“市”的地点和时间也开始固定下来。《周礼·考工记·匠人》中说:“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这句话就提到了位置相对固定的“市”。自此,本来各自独立的“城”与“市”逐步融合,渐渐演变为复合意义上的一体化的“城市”。

这种“城”与“市”的分离状态,说明中国古代城市在起源上就“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始终是作为政治和军事中心而产生和发展的。在国家产生以前,它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政治军事中心,国家产生以后,是国家首脑和地方官吏的政治军事中心”^①。跟古希腊城市不同,它

^① 王守中:《关于中国古代城市起源的两个问题》,载《山东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

“并不是商业发达的后果和动因,并不具备贸易中心的性质”^①,事实上,很多作为军事堡垒的城邑之所以选择设“市”,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吸引人口,招徕民众,增强国势的政治需要,如《史记》所言:“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因此,从社会整体意义上来说,中国古代城市“未能构建独立于自然经济之外的商品经济结构,而在政治结构的从属关系下,形成了以政治关系为主体特征的城市经济结构形式,并成为有助于封建经济关系延续的要素之一”^②。

理解中国古代城市的起源机制,并不只是具有“史”的意义。因为这种起源机制所赋予城市的功能期望,使得中国古代城市“始终是政治中心功能占主导位置,各级城市就是各级政府的治所所在地,作为政治中心统治着乡村”^③。对于城市政治和军事功能的看重,在漫长的古代时期根深蒂固,正如越建越高的城墙,结实而厚重。城市的政治功能与商业功能,在中国古代的城市发展中并不是能够和谐相处、并蒂而开的双生花。政治功能凌驾于经济功能之上的显明特点成为中国古代城市发展道路上巨大的负赘,渗透在城市发展的每一种艰难的感受之中。

二、抑商·轻商:城市商业功能的底部滞留

如前所述,由于城市政治功能的强化,作为城市应有的经济功能——组织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功能——一直处于被抑制的状态,这几乎是中国古代城市必须接受的宿命。在这宿命的背后,隐藏着重重原因与纠葛。

(一) 城市空间的贵族化造成商业功能发展的先天局限

与西方不同,中国政治化的城市形成模式带来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城市空间里的核心居民是贵族而不是平民。作为大大小小的政治权力

① 《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载《考古》1989年第12期。

② 张鸿雁:《论中国封建城市经济发展的总体特点》,载《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③ 王守中:《关于中国古代城市起源的两个问题》,载《山东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

中心,城市成为王公贵族、官僚富绅的居住地。这和西方封建时期的城市里,以平民为主体的状况是完全不同的。城市空间的贵族主体化,对城市商业功能的消极影响可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其一,造成商品市场的狭小。

对中国古代城市的商品经济来说,这算是一个怪诞的命运。在城市里集结的贵族和官僚群体无疑是购买力最为强大的群体,但他们的存在非但没有刺激正常市场的兴旺,反而成为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长期阻碍。这并不难理解,当上层群体住进城市并需要解决生活消费问题的时候,特权的运用让他们不必向民间的市场垂询。一方面他们依赖于土地使用权直接或间接接受土地的供奉,另一方面他们设立了官营手工作坊来解决这个问题。这种特权基础上的生活方式,造成了上层社会与民间市场的疏离。

对民间工商业来说,官营工商业的存在是命运怪圈的致命一环。官营手工业由官府财政供养,专门服务于上层社会,基本不面向民间市场。官营手工业拥有强大的资金来源,稳定的优质消费群,也拥有最优秀的技艺和最熟练的从业人员。这一切都是民间手工业所无法比拟的。官营手工业的强势存在,让民间工商业失去高端市场,小本经营也让其产品质量和生产技艺徘徊不前;而粗劣的产品质量,又让其进一步失去上层消费群体的信任。在这种恶性循环之下,民间工商业的市场十分逼仄,生产能力也十分有限,完全不具备与官营手工业抗衡和竞争的能力。在中国古代城市早期,城市的民间工商业甚至是被忽略的。《晋语·国语》在解释社会阶层与各自生活来源时,这样说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在其划分和总结的各类人群中,是没有平民工商这一群体的,其中的“工商食官”一句的“工商”,指的就是官营工商业;而“食官”则指出了官营工商业的赢利方式——依靠官府来赢利。一个重要的信息是,在当时的社会中,对于“工商”的理解就是“官营工商业”,而非私营工商业。“官营工商业”才

是古代城市工商业的主流概念,即便在汉唐与宋朝这样城市商业得到极大发展的时期,其主流工商业也大多是官营的,私营工商业在规模和实力上都很难与之相提并论,自然也难以得到平等发展的机会。所谓贵族化城市空间对于城市民间工商业的伤害,正是体现在这里。

这种情况在中国古代时期到底有着多大的普遍性和持续性?我们不妨从一部并不古远的作品《红楼梦》中略窥一斑。在曹雪芹这位清代贵族生活的体验者和表现者笔下,“市卖品”这个商品类别并不鲜见,并且对其有着明确的评价。第四十四回中,贾宝玉对市场流通的“胭脂”作出了这样的评论:“那市卖的胭脂都不干净,颜色也薄。”^①第四十五回,薛宝钗派人给林黛玉送了一大包洁粉梅片雪花洋糖,送东西的婆子说:“这比买的强。”^②第六十回,贾环问芳官要了些蔷薇硝回来送给彩云:“你常说,蔷薇硝擦癣,比外头的银硝强。你且看看,可是这个?”^③第二十七回,则借贾宝玉之口直接说到:“我这么城里城外,大廊小庙的逛,也没见个新奇精致东西。”^④在第七十四回中,王夫人误认为大观园中被“痴丫头”捡到的十锦春意香袋是王熙凤遗落的,王熙凤委屈万分,于是作了如下辩解:“太太说的固然有理,我也不敢辩我并无这样的东西。但其中还要求太太细详其理:那香袋是外头雇工仿着内工绣的,带子穗子一概是市卖货。我便年轻不尊重些,也不要这劳什子,自然都是好的。”^⑤

在上述文字中,“市卖货”“买的”“外头的”,都是指来自民间市场、出自民间工商业的货品。不难看出,这些在市场上销售的、来自民间工坊的“市卖货”在贵族阶层那里得到的评价颇为低下。与之相对,贵族们信任的是官营甚至御用作坊所生产的东西。王熙凤话中所提到的

① 曹雪芹等:《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11页。

② 同上书,第629页。

③ 同上书,第841页。

④ 同上书,第381页。

⑤ 同上书,第1048页。